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評鑑辦法

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16 日本校第 1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8 日本校第 3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21 日第 3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14 日第 4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自 101 學年生效)

- 第一條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進專任教師教學品質，提昇研究及服務水準，依據大學法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教師自擔任現職之日起每滿四年即應接受「教學」、「輔導與服務」及「研究（含產學合作）」評鑑，以作為審議教師續聘、升等、敘獎、進修等相關事項之參據。
- 第三條 評鑑項目及內容，須能有效檢驗教師教學、輔導與服務及研究（含產學合作）績效，「專任教師評鑑辦法施行細則」及其「評鑑計分表」另訂之。
- 第四條 評鑑程序：
一、自評：教師依評鑑計分表所列事項逐項填寫。具體佐證資料另列表附卷。
二、初評：由系、所、中心、室（體育室）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就教師自評內容及提供資料初評，並簽註意見。
三、複評：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就系教評會提報教師評鑑初審結果及意見進行評審，並作成評鑑結果與獎懲決定。
四、核備：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定教師評鑑結果與獎懲決定進行審核與備查。
- 第五條 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評鑑成績合格者為「評鑑通過」。「評鑑成績優良」者，給予次期免評鑑一次之獎勵，並得依據本校相關獎勵辦法申請本校「傑出教師」獎勵。
「評鑑不通過」者，由人事室通知受評教師於次期評鑑期限內改進並「限制部份權益」及進行再評鑑，再評鑑仍未通過者，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於聘期屆滿時不予續聘，或得於再評鑑學年度期限結束前一個月自行請辭。
前述所稱「評鑑成績優良」、「評鑑不通過」、「限制部份權益」等事項，由「專任教師評鑑辦法施行細則」規定之。
- 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自九十七學年度起實施，修正時亦同。